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臨時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銷售資產，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公開掛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簽立及／或遞送所有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出售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